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建〔2019〕2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改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，经研究决定，改进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利用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，根据预先公布的条件和各设区市年度指标，依据动态监管系统项目安全动态考核记分值由低至高自动排序，筛选部分现场管理规范的施工项目作为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。对省厅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考评办法（2017版）》（闽建〔2017〕3号文）进行简化，取消设

区市推荐和评审环节。

全省项目总量控制在200个以内，省厅每年2月底公布当年度各设区市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指标。

二、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三个月内（且形象进度在 ± 0.00 以下），向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及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创建，并在动态监管系统登记。

三、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应当具备下列相关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闽建〔2017〕3号文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项目已完工，企业自评结论为优良；

（三）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四）未发生因建筑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，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全面（局部）停工改正；

（五）项目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安全动态考核记分应低于50分；

（六）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未被发现存在“一票否决项”。

四、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依据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（2018版）》（闽建〔2018〕5号）进行日常监督，发现存在“一票否决”的，应在工程项目监管系统中取消

该项目的创建资格。

五、省厅将结合日常巡查督查，对创建项目的创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考核。发现存在“一票否决”项目的，将在工程项目监管系统中取消该项目的创建资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19年5月1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